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9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兩造合意聲請法院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定聲請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丙○○（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指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依民法第1106條之1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為不得處分之事項，然兩造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丙○○之小姑婆，未成年人丙○○前經鈞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08號民事裁定選任相對人為其監護人，然因相對人並非未成年人丙○○之實際照顧者，故希冀改由聲請人任未成年人丙○○之監護人，為此請求改定聲請人擔任未成年人丙○○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符合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未成年人丙○○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同意改由聲請人單獨行使等語。

01 三、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
02 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
03 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
04 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
05 同居之祖父母。」；「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
06 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
07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
08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
09 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
10 法」；民法第1094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有事實足認監
11 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
12 院得依1106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
13 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法院依前項選定監
14 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15 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06條
16 之1、第1094條第4項亦有明文。

17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資料、本院112年
18 度家親聲字第30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憑，且為相對
19 人所不爭執。再者，依聲請人陳述，聲請人於監護能力、監
20 護時間、照護環境、教育規劃能力和家庭支持系統等方面皆
21 具基本之條件，聲請人亦具監護意願，而相對人需協助照顧
22 其外孫子女，經與聲請人討論後，同意改定由聲請人擔任監
23 護人，評估相對人恐無法提供積極保護教養之責等情，有映
24 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11月13日函暨訪視調查報告在
25 卷。相對人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人丙○○之監護人等
26 情，有113年11月8日合意聲請書在卷，是基於未成年人之最
27 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丙○○之監護人。又參酌
28 關係人甲○○係未成年人丙○○之表姑，關係亦屬良好，對
29 於未成年人丙○○之財產狀況應有了解，併指定其為會同開
30 具財產清冊之人。

3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得依民法第1106條之1聲請改定未成年人

01 監護人。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106條之1聲請改定未成年
02 人監護人，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06 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1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3 書記官 黃郁暉